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三、宗教信仰自由，四、人身自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8_8A_82_E3_c25_21192.htm 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含义是：（1）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2）不得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3）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为了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但是宗教必须与政治分开，与教育分开。宪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四、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身体以及对自身的静止与活动有自主权。它是一项最基本的权利，根据我国立法法第八条的规定：对于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法律规定。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违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身自由也是一项相对的权利，法律规定下列情况可以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1）经有关部门决定依法处以劳动教养的；（2）对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3）对现行犯或重

大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拘留；（4）经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执行，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逮捕；（5）经法院终审判决，可以对公民处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至剥夺其生命权。

2.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的内容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刑法对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依情节轻重予以制裁。我国民法通则对公民的人身权的保护作了具体规定，对于侵害公民人身权的应负民事侵权责任。

3. 住宅不受侵犯 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除在必要的情况下，由国家侦查人员依法对刑事被告或者对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的住所进行搜查外，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入或者搜查公民的住宅。在我国，依法有权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的机关为国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4. 通信自由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可以用书信、电报、电话等方式与他人自由通讯。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又规定：“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宪法规定，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

定的程序可以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看守所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人犯发收的信件可以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可以扣留，并移送办案机关处理。” 由此可见，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不是绝对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